

在中國文學史上，王梵志是一個陌生的人物。自從敦煌文獻典籍發現以後，王梵志的詩，成爲中外人士研究論述的對象，因此，他的名字，也就成爲大家共知共曉的人物。雖然，梵志的詩，沒有收錄在全唐詩裏，但是這不是表示他的詩不夠資格入選，而是全唐詩的編輯者一個無知的錯誤所導致。胡適在「白話文學史」一書裏說，全唐詩的編者，因爲誤認梵志爲宋朝時代的人，所以未將他的詩編入。梵志是隋唐時代的詩人，這是有歷史可稽的，他底詩，不僅爲當時唐詩研究者所推重，而且，寒山、拾得與白居易的詩，都是受了梵志的風格影响而來的。從事唐詩研究的人，是會承認這一論斷的。由於全唐詩編者的這一無知錯誤，幾乎使我們這位大名鼎鼎的白話詩人，被後人所遺忘。如果不是敦煌文獻典籍的出現，梵志的詩卷出現於其中，我們真不敢想像，王梵志還會重現於中國文學史上。

中國民族，是個創造歷史文獻的民族，但是，無庸置疑的，它是一個不知珍視歷史文獻保存的民族。以王梵志的詩而論，除了敦煌卷子裏，保存了別人抄錄

王梵志詩校錄



讀敦煌膠卷筆記之六



關於王梵志的歷史，二史裏沒有他的傳記，在其他的典籍裏，記載的也不多。宋初編的「太平廣記」（九七八年編成，九八一年印行）卷八十二有「王梵志」一條，注云「出史遺」。不單是《太平廣記》，常簡單，且多神話，現在我們將

是相當流行的，而且流傳的區域非常遼闊，我們從西南與東南的中國這個幅員廣闊的國家，西北僅是一隅，除了西北一帶之外，我們還有廣闊的土地，流傳着梵志的詩，爲什麼現在僅有敦煌石室保存的殘卷，其他就見不到梵志的詩了，這不是證明了中國民族不重視保存古人的典籍嗎？中國民族是個優秀的民族，其文化水準相當高，唐詩是代表了中國歷史上一個時代的文學特色，梵志不是一個普通詩人，爲什麼他的詩竟在中國遭致失散，僅見於敦煌典籍，這是一個令人不解的問題。

它抄錄於下：

王梵志，衛州黎陽人也。黎陽城東五十里有王德祖，當隋文帝時（五八一——六〇四），家有林檎樹，生癭大如斗，經三年，朽爛。德祖見之，乃剖其皮，遂見一孩兒抱胎而出。德祖收養之。至七歲，能語，曰：『誰人育我？復何姓名？』德祖具以實語之，因名曰：『林木梵天。』後改曰『梵志』。曰：『王家育我，可姓王也。』梵志乃作詩示人，甚有義旨。

「太平廣記」這段記載，雖然屬於神話，然而可以考見的，却有三事：一是梵志生於衛州黎陽，就是現在的河南濬縣。二是梵志生於隋文帝之時，約為六世紀之末的人，三是唐朝時代已經有關於梵志的神話，因此，可以想見梵志的詩在唐朝相當風行，民間才有關於他的神話流行。

除了「太平廣記」所記，唐人馮翊的「桂苑叢談」（唐代叢書初集）裏，也有「王梵志」一條，其文與「太平廣記」相同，唯文字上略有異文，其異文可以較正太平廣記之誤。一般而觀，「太平廣記」與「桂苑叢談」所記，大抵出於同一來源，而馮翊所記較早，故訛誤亦少。馮翊的事跡不可考，其桂苑叢談所記，多為唐懿宗唐僖宗咸通乾符間（八六〇——八七九）的事。桂苑叢談的成書，大抵寫於公元九〇〇年左右，比之太平廣記的編纂（九七八），約早八十年。我們將這條文字錄下，可與太平廣記對勘：

王梵志，衛州黎陽人也。黎陽城東十五里有王德祖者，當隋之時，家有林檎樹，生癭大如斗。經三年，其癭朽爛，德祖見之，乃撤其皮，遂見一孩兒抱胎而出。因收養之。至七歲，能語，問曰：『誰人育我？』及問姓名。德祖具以實告。因林木而生曰『梵天』，後改曰『志』。（曰：）『我（王）家長育，可姓王也。』作詩諷人，甚有義旨，蓋菩薩示化也。

對觀了桂苑叢談與太平廣記的文字，我們明確地知道，太平廣記是根據桂苑叢談而來的。

儘管桂苑叢談與太平廣記所記之王梵志的歷史，近於神話，不足以信，但梵志出生的時代，是當隋文帝之世，這是可以確認的。所以，我們推定王梵志的時代，約當西元六世紀至七世紀時代的人。倫敦與巴黎所藏的煌敦唐代寫本「歷代法寶記」長卷中，其中有無住和尚的語錄，說：

（無住）尋常教誡諸學道者，恐著言說，時時引稻田中螃蟹問衆人不會（會不？）。又引王梵志詩：『慧眼近空心，非關觸體孔。對面說不識，饒你母姓董！』（大正五一·一九三上）

無住是屬於保唐宗的，為無相的弟子，死於唐德宗的大曆九年（七七四），住在成都保唐寺，終身似乎未出四川。無住的語錄裏既然引用到王梵志的詩，可見梵志的詩已經流行到四川，為大家所重視。古代的交通不便，典籍的流傳都靠輾轉手抄，梵志生於河南，由河南而流傳四川，當然其中經過一段時間的，從歷史時間的層次上，我們相信梵志是七世紀的人。

王梵志的名字來由，桂苑叢談與太平廣記，雖然有所記述，但在熟悉佛經的人，一看便知，這是來自佛經的。誠如唐代的另一著名詩人——王維，字摩詰，佛教徒一看即知，這是將維摩詰的名字全部套用了。王梵志自然也不例外，他的名字來自於佛經，代表了他是佛教徒。至於他的詩，當然也是屬於佛教的，非比一般吟風弄月的詩了。

我在世界宗教研究院閱讀斯坦因的煌敦卷子期間，在煌敦卷子裏，見到王梵志詩的五個殘篇寫卷，斯坦因的編號是：S七八、S二七一〇、S三三九三、S五四四一、S五七九六。胡適的「白話文學史」裏，記載法國的伯希和的敦煌卷子，也有王梵志詩的四個殘卷。伯希和的編號是：P二七一八、P二八四二、P二九一四、P四〇九四。法國的這四個卷子，資料非常詳細，據胡適所記：一、P二七八號這個卷子，是宋開寶三年壬申（按開寶五年為壬申，西曆九七二；開寶三年為庚午）閻海真寫本。此卷是第一卷，為第一卷最完善的寫本。二、P二八四二號卷

子，是漢乾祐二年己酉（九四九）高文□寫本。這個卷子是一個小孩子習字本，只寫了十多行，也是第一卷中的詩。三、P二九一四號卷子，是漢天福三年庚戌（按漢天福只有一年，庚戌為乾祐三年，九五〇）金光明寺僧寫本。此本題為王梵志詩卷第三〇四、P四〇九四號卷子，為漢乾祐二年己酉（九四九）樊文昇寫本。末二行云：王梵志詩集一卷。我們根據這些資料所記，王梵志的詩大抵分為上中下三卷。當然有些寫本並沒有明顯地依據這樣的卷數去記載。

我讀斯坦因敦煌卷子的時候，因為王梵志的詩卷編號不在一起，前前後後，無法將其集中於一處閱讀，作一比較分類，知道何者是同一詩卷的殘卷，何者是屬於某一卷的詩卷，連續歸類，做一綜合的研究。這是非常遺憾的事。當我閱讀斯坦因敦煌膠卷期間，我在世界宗教研究院的圖書架上，發現劉半農的「敦煌掇瑣」一書。此書是劉半農在法國求學期間，抄錄伯希和的敦煌卷子輯錄而成。伯希和編號P二七一八號的這個卷子，被收錄在「敦煌掇瑣」裏面，題為「王梵志詩一卷」。劉先生抄錄這卷詩的時候，曾經參校過P三二六六號卷子，他在此詩前面所做的眉註說：「此詩別有三二六六號一本，首尾不完，今以參校異同，附敦煌掇瑣」一書。此詩只有四個寫本，三二六六號不在這四個寫本之內。胡先生不知道三二六六號也是王梵志的詩卷，大抵是因這個卷子「首尾不全」的緣故，以致使我們這位擁有博士頭銜最多的傑出學人，而被矇騙過去。相反地，劉先生却能依其文字，知道三二六六號與二七一八號，為同一卷子，做細心的參校異同工作，這分治學的功力，胡先生又要輸於劉先生一籌的。

英國的敦煌卷子，王梵志詩的五個寫本，S七七八號，收錄在大正藏第八十五冊裏，題為「王梵志詩集」。但是，這是一個不完整的寫本，除了後面缺少若干，前面有若干殘缺不見的字。大正藏所收王梵志的詩，僅有此一個卷子。我真不了解，日本人為什麼不將王梵志的其他詩卷收集起來，做一綜合的校勘整理，將它編入大正藏裏？從日本學者所做收集敦煌典籍的資料上看，

他們是得到英國與法國的全部敦煌寫卷的攝影，既然資料豐富，完整齊全，做校勘的整理工作並不難，為什麼日本學者只收錄了王梵志的一個詩卷，而放棄其他詩卷呢？這是我始終想不通的問題。過去我對日本學者所做的古籍整理工作，評價很高，非常推崇，但是，自從我讀完了英國的敦煌卷子以後，再看日本學者所做的整理工作，從懷疑、不滿、反感，一連串的不同心情出現，所以，我對日本學者所做的整理古典工作，不能不做重新的估價了。如果我是參與大正藏敦煌典籍收集的人，英法的資料既然齊全，我會將王梵志的詩做番細心的校勘整理，作完美的交代。
S三三九三號這個寫卷，與法國P二七一八號的卷子，為一個相同的寫卷。我讀到劉半農先生「煌敦掇瑣」王梵志詩的時候，特地與S三三九三號卷子做了一番精細的校勘工作，這二個相同的寫卷，其中又發現許多異同的字，有些異同的字，S三三九三號，反而與P三二六六號完全相同。這三個寫卷究竟誰先誰後，誰是抄錄誰的；異同的字，何者是正，何者是誤，除就文意上明顯地判斷若干之外，其他實在難以一一分別斷定。由這一校勘工作中，我們發現，敦煌的一般寫卷，不論共有多少相同的卷子，彼此之間，文字上多多少少總有異同的字，這大致是一般手鈔本的共同現象。這類異同的字，孰正孰謬，唯有作者本人才能明確地判斷，後人的校訂，總是一樁吃力難臻完善的事。王梵志詩共有上中下三卷，筆者限於敦煌文獻資料的不足，不能做全部的校錄，現在僅根據法國的P二七一八號寫卷，與英國的S三三九三號卷子，作一校錄。將來如有因緣，蒐集到其他部分的詩卷，我們再做繼續研究的校錄工作。

私。

夜眠須在後，起則每須先，家中勸檢校，衣食莫令偏。

兄弟相怜愛，同生莫異居，爲^③人欲得別，此則是兵奴。

好事須相讓，惡事莫相推^④，但能辨此意，禍去福招^⑤來。

昔日田^⑥眞[□]^⑦，庭荆當卽衰，平章却不異，其樹復^⑧還滋。

。

孔懷須敬重，同氣並連枝，不見恆山鳥，孔子惡聞離。
兄弟寶^⑨難得，他人不可瞋^⑩，但尋莊子語，手足斷難論。

。

尊人相逐出，子莫向前行，識事須相逢^⑪，情知乏禮生

。

尊人共客語^⑫，側立在傍聽，莫向前頭鬧，喧亂作鴉鳴

。

主人無床枕，坐旦捉狗狐，莫學痛^⑬才漢，無事棄他門

。

立身行孝道，有^⑭事莫爲慵，行使^⑮長無過，耶嬪高枕眠。

。

耶嬪行不正，不^⑯事任依從，打罵但知默，無應卽是能

。

尊人嗔約束，共語莫江降，縱有些些^⑰理，無煩說短長

。

有事須相問，平章莫自專，和同相用語，莫取婦兒言。

。

耶嬪年七十，不得遠東西，出後傾危起^⑱，元^⑲知兒故違。

。

耶嬪絕年邁，不得離傍邊，曉夜專看待，仍須省睡眼^⑳

。

四大乖和起，諸方請^㉑療醫，長病煎湯藥，求神覓好師

。

親中除父母，兄弟更無過，有莫相輕賤，無時自認他。

主人相屈至，客莫先入門，若是尊人處，臨時始扞^㉒門

。

親家會賓客，在席有尊卑，諸人未下筋，不得在前椅（一本作椅）。（幻生按：一本卽指P三三二六六號寫本，下同）

親還同席坐，卑^㉓莫上頭（此句原本脫一字，一本作「知卑莫上頭」），忽然入炷^㉔責，可不衆中羞。

尊人立莫坐，賜坐莫背人，存^㉕坐無方便，席上被人噴

。

尊人與須（一本作酒）^㉗喫，卽把莫推辭，性少由^㉘方便，圓隔（一本作融）莫遣（一本作遺）知。

。

尊人同席飲，不問莫多言，縱有文章好，留將餘處宣。

巡來莫多飲，性少自須監，勿使聞狼相（一本作「使勿聞狼狽」）^㉙，交他諸客嫌。

。

坐見人來起^㉚，尊親盡遠迎，無論貧與富，一概惄須平

。

黃金未是寶，學問勝珠珍，丈夫無伎藝，虛霑一世人。
養子莫徒使，先教勸讀書，一朝乘駟馬，還得似相如。

欲得兒孫孝，無過教及身^㉛，一朝千度打，有罪更須嗔

。

養兒從少打，莫道怜不笞^㉝，長大欺父母，後廻（一本作悔）^㉞定無魚（一本作疑）^㉞。

。

男年七八八，（一本作十七八），莫遣倚街衢，若不行奸盜，相勾^㉞卽榻（一本作摺）蒲。

有兒欲娶婦，須擇大家兒，縱使無姿首，終成有禮儀^㉞

。

有女欲嫁娶，不用絕高門，但得身超後，錢財勿莫論。

欲得依（一本作於）^㉟身吉，無過作^㉟是非（一本作莫

是非），但知牢閉口，禍去阿你（一本作泥）^㉟來。

飲酒妨生敬（一本作計）^㉛，榻（一本作榜）^㉛蒲必^㉛

破家，但看此等色，不久作窮查（一本作茶）^④。

見惡須藏掩，知賢唯讚陽^④，但（一本作若）^⑤能依此語，秘密立身方。

借物索^⑥不得，貸錢不肯還，頻^⑦來論郎門，還在阿誰邊。
借物索^⑧不得也磨^⑨。

隣並須來往，借取共交通，急緩相憑仗^⑩，人生莫不從。

長幼同歡（一本作欽）^⑪敬，稱^⑫尊莫不尊（一本作遵），且^⑬能行禮樂，鄉里自稱人。

停（一本作庭）^⑭客勿咤^⑮，對客莫頻眉，供給千餘自^⑯，臨時請不饑。

親客號不疎，建喚則須喚^⑰，食食^⑱寧且休，只可待他散。

爲客不呼客，去必主人嗔，欲得能行事，無過莫避人。

逢人須歛手，避道莫前盪（一本作湯）^⑲，忽若^⑳相衝着，他強^㉑必自傷。

惡口深乖禮，條中却沒文，若能不罵詈，即便是賢人。

見貴當須避，知強遠利他，高飛能去網，壹^㉓得值伍羅。

結交須擇善，非識（一本作譖）^㉔莫與心，若知管鮑志，還共不分金。

雲陰（一本作潤衣）^㉕自潤衣。
惡人相遠離，善者近相知，縱使天無雨，陰雲（一本作

有德之（一本作人）^㉖心^㉗下，無才意即高，但看行濫物^㉘，若箇是堅牢。

典使頻多擾，從少（一本作饒）^㉙必莫嗔，但知多與^㉚酒，火艾不欺人。

惡人相觸誤^㉛，彼（一本作被）^㉜罵必從饒，喻若園中匪^㉝，由如得雨澆。

罵妻早是惡，打婦更無知，索強欺得客，可是丈夫兒。

。 有勢不煩意，欺他必自危，但看木裏火，出則自燒伊。
貧親^㉞須拯濟，富眷不煩饒，情知蘇蜜味，何用更添高惡，差科必破家。

他貧不得笑，他弱^㉟不得欺，但看人頭數，即須受^㉟。

逢迎莫不安欠二，爪魚在腸裏，善惡有千般^㉟。
在鄉須下意，爲客莫高心，相見作先拜，膝下沒黃金。
貧人莫簡棄，有食最須呼，但惠封瘡藥，何愁不奉珠。
得言請莫說，有語不須傳，見事如不見，終身無過憊。
無心^㉟莫充保，無事莫作媒，雖悉^㉟鄉人意，終身無災。

害。 雙陸智人戲，闡碁出專能，解時^㉟終不惡，久後與仙通

附註：

「財物同□□」，S三三九二作「財物同相積」。
「□中莫畜私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莫中莫畜私」。

「爲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若」。
「堆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推」。

「招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將」。

「田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填」。
「眞□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眞分」。

「復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重」。
「寶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保」。

「識事須相逢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識事相逢見」。
「客語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客飲」。

「莫學痛才漢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莫學庸才漢」。
「有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雀」。

「行使」，S三三八三作「但能」。

「不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万」。
「態些」，S三三九三作「奢奢」。

